**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基準**

1. 本基準依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及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訂之。
2. 所稱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列管之里集會所及社會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以龜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並得簽定委託管理協議書，如附件一，委託由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
3. 開放場地使用時間：原則為上午08：00至晚間21：00。（特殊情形，經本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4.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規模**  實際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集會所**  **/**場地面積 | **社區活動中心**  **/**場地面積 | **場地使用費** | **備註** |
| 大型  （逾300平方公尺） | 大華里/810  文化里/533  山福里/588  陸光里/426  福源里/320  精忠里/557  山頂里/462  新路里/689  兔坑里/380 | 大同里/500  大崗里/1004  免坑里/380  迴龍里/320  龍華里/485  嶺頂里/320 | 200元/小時 | 1. 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2. 有使用冷氣者：每小時140元。 3. 保證金：   3,000元/次。 |
| 中型  （150至300平方公尺以下） | 楓樹里/210  新興里/250  大湖里/290 | 山德里/215  公西里/290  南上里/150  新路里/154  精忠里/290  龜山里/290  幸福里/290 | 100元/小時 |
| 小型  （150平方公尺以下） | 中興里/134  南美里/100 | 大坑里/72  樂善里/125  龍壽里/110  舊路里/126 | 60元/小時 |

1. 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市庫，納入年度預算。
2. 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等，應由本所登帳並列冊管理。
3.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4. 本所訂定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懸掛於活動場所供民眾遵行，並於申請使用時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5. 申請使用本區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委託由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代為受理，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四、五、六點所列各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 區 里(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

**委託管理協議書**

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為提高(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依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茲將 里(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委託 (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甲方同意自105 年1 月 1 日起至107 年 12 月 25 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坐落於桃園市 區 里 路 號 樓之 里(里集會場所/社區活動中心)(下簡稱本建物)。代管期間最長為四年。
2.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向乙方申請使用本建物，報經甲方核准後，並於使用日前三日內向甲方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由甲方循預算程序，將所收取費用繳入市庫。借用人使用完畢後，經由乙方協助檢視場地已復原，並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乙方得在緊急必要情況下，經甲方同意後使用場地。
3. 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負責保管本建物之鑰匙，協助開關門並維護周遭環境。
4. 由甲方訂定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由乙方懸掛於活動場所內，供民眾遵行。
5. 甲方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建物管理維護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本建物如有增建、修建或增添設備等需求，乙方需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評估確有必要後，依相關法令辦理。增添之財產或物品由甲方登帳並列冊管理。
6.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建物使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財產及物品，乙方不得拒絕。
7. 乙方代管之責任及限制：
8. 代管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協議書約定，負責處理委託事項。
9. 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10. 應妥善處理代管事項。
11. 本協議終止事由如下：

（一）　期滿。

（二）代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代管：

1、乙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事項。

2、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本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3、乙方申請提前終止代管。

4、甲方有收回本建物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1. 本協議終止時，本建物之各項財產、圖書及器材設備等由甲方登帳列管之財產，應由雙方現場點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生毁損滅失外，如有損害，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2.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